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715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715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7152		4.7152	
	(一) 农用地		4.5152		4.5152	
	其 中	耕地				
		其中：水田				
		林地		1.7670		1.7670
		园地		1.8574		1.8574
		养殖水面		0.8908		0.8908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2000		0.2000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0.7395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2		2	0.6716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3		3	1.5505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1.1084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4		4	0.6452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黄炜燊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5152			4.515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乡 级	符 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7152			4.5152		
该批次用地为交通运输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7152 公顷、农用地转用 4.5152 公顷（耕地 0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江门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7152 公顷、农转用指标 4.5152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填表人：黄炜燊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古井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官冲村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官冲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7670	25.2		
	园 地		1.8574	53.8		
	养 殖 水 面		0.8908	72.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2000	21.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41.45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54.884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5.264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官冲村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官冲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为 0.6452 公顷，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备 注				

填表人：黄炜燊